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481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光輝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王韋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裁定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就上訴範圍補正，並於補正上訴聲明後，自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（見本院卷第169頁）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1月27日送達上訴人，於114年11月28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上訴人於114年12月4日補正上訴聲明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自行繳納上訴費2,250元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

01 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
02 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
03 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05 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0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
11 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13 書記官 蔡凱如